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 (3)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及
- (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B及一C；
- (3)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有關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告慰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百慕達公司法；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意見函件；
- (7)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編製的法律意見；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指的服務合約；
- (10) 有關售股股東資料的聲明，當中包括彼等的名稱、地址及概述；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